

#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6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 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6〕17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教民厅〔2015〕5 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工作的意见》（教高〔2010〕1 号）精神、《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16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考研招〔2016〕1 号）要求，以及根据《关于印发〈中央财经大学 2016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及录取办法〉的通知》（校发〔2016〕35 号）相关规定，我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 一、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

#### （一）资格审查

我院资格审查时间为 4 月 1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地点为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图书馆配楼 305。考生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备查）及复印件，准考证（研招网下载）；
2. 考生填写并加盖有关公章的《中央财经大学 2016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录取后进入考生学籍档案）；
3. 考生填写并加盖有关公章的《中央财经大学 2016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4. 两份填写完整的《中央财经大学 2016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信》（须两位研究领域与考生报考专业所属学科领域相同或相近的正高级职称专家）；
5. 个人情况自述（须写明从高中毕业后至今的经历，可重点介绍个人学习和工作、家庭、科学研究、品格塑造、责任意识、自我管理、团队沟通、困难挫折应对、未来职业规划等方面相关情况，一式五份）
6.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交硕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书、由档案所在部门或毕业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盖章的硕士阶段学习成

绩单、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原件（备查）及复印件；

7. 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交在读学校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原件（备查）及复印件（硕士学位证书和硕士毕业证书于入学前查验，如未按时获得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8. 跨学科门类和非学历教育（仅获得硕士学位证书，无硕士毕业证书）考生须提交本人公开发表的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高质量学术论文刊载期刊封面、目录和原文的原件（备查）及复印件；

9. 港澳台地区或境外学位获得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备查）及复印件；

10. 报考骨干计划的考生须提交经生源所属省份教育厅（局、委）审批的《报考 2016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原件（1 份，须加盖红章）；

11. 考生填写完整的《中央财经大学 2016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科研情况表》原件及表中要求所附材料原件（备查）及复印件；

12. 考生填写完整的《中央财经大学 2016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研究计划》（不少于 5000 字）。

#### （二）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

我院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采取面试形式，科研基础和科研潜质占比分别为 30%和 70%。测试时间为 4 月 19 日 8:30 开始，地点为学院南路校区学术会堂（具体地点待资格审查时通知）。科研基础重在根据专业培养要求考查考生对本学科系统理论知识及前沿动态研究掌握情况。科研潜质测试重在根据专业培养要求考查考生是否具有在本学科领域发展的科研水平和研究潜质、是否具有科研创新意识和能力。

#### （三）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我院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时间为 4 月 19 日 8:30 开始，地点为学术会堂（具体地点待资格审查时通知）。英语复试主要从发音的正确性、使用英语的流畅性、流利程度、理解和判断能力等方面进行测试。测试采取教师与考生问答或对话的形式进行。

#### （四）跨学科加试

跨学科加试采取笔试形式，时间为4月19日下午2:00-4:00，地点为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图书馆配楼310。跨学科加试主要考察学生对本学科基础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对本学科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 二、招生专业录取依据

我院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录取依据为不区分报考导师按考生总成绩排名录取。其中复试总分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跨学科门类报考考生加试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定向就业协议者，不予录取；报考非定向就业的考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调取档案并寄送至我校的，不予录取。

## 三、学院联系地址及咨询电话

如有疑问，可前往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配楼305进行咨询，也可拨打咨询电话（010）62289237。

本实施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